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同时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宗庆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将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更换到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进行专户存储。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详细内容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